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01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1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同法第 273 條、第 275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，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、第 80 條、第 159 條、第 160 條、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。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

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，對駁回其抗告之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466 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認原確定裁定所持對最高行政法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乃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見解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，而以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及系爭裁定因而違憲部分：

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，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一違憲為由，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

（二）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二違憲及系爭裁定因而違憲部分：

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以系爭規定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等等為指摘，即逕謂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定因而違憲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(三)關於主張系爭裁定見解違憲部分：

核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裁定之見解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等，及就非屬系爭裁定援為裁判論據之事項予以爭議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受理，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